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丰		
基金主代码	0067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景丰 A	中信保诚景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89	006790	
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 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70	1.036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 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14,773,180.43	80.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 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 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 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0.150	

注:根据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0年12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 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